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學校及幼兒園 停課傳報作業程序

## 一、全市停課：

- (一)市應變中心一級(或二級)開設時，由災防會報決議(每日上午 9 時及 21 時召開)，市府人事處、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。
- (二)非上班時間或臨時狀況：由人事處請示市長裁示停課後，最遲於 當日 4 時 30 分前由媒體事務組統一發布。

## 二、個別學校及幼兒園停課：

- (一)學校及幼兒園因積水，或通往學校或幼兒園途中，因降雨致土石流成災、河水暴漲、橋梁中斷、積水致通行困難、地形變化發生危險、單位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，由校長(園長)逕自宣布【停課】(停止學校校外活動)，並督導所屬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1、立即通知本局校安中心；
- 2、以各校緊急簡訊發送機制，將停課訊息傳送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；
- 3、儘速完成校安通報；
- 4、儘速填報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；
- 5、確保已到校(在校)學生之安全照護事宜。

- (二)若未符合前開條列狀況，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作為停課時機認定標準。

三、本局校安中心獲知【個別學校及幼兒園停課】後，應以電話向該校長(園長)查證及確認停課訊息，並以簡訊通報下列單位(人員)：

(一)將停課學校及幼兒園名單傳報下列單位：

- 1、EMAIL([citynews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itynews@mail.taipei.gov.tw))本府媒體事務組，並以電話確認(1999#4596)。
- 2、傳真災害應變中心(87863106、87863103)，並以電話確認(87863119#8810)。
- 3、EMAIL([a309@dopms.taipei.gov.tw](mailto:a309@dopms.taipei.gov.tw))本府人事處，並以電話確認(1999#7723)。
- 4、EMAIL([ga\\_prev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ga_prev@mail.taipei.gov.tw))本府交通局，並以電話確認(1999#6869)。
- 5、EMAIL([ic-eoc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ic-eoc@mail.taipei.gov.tw))本府資訊局，並以電話確認(1999#2844)。
- 6、將「臺北捷運公司颱風/豪雨防災宣導申請表」傳真(25591469)捷運公司，並以電話確認(2550-5600#2345)

(二)本局主秘以上長官。(簡訊)

(三)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督學室主任(含該區視導督學)、業管科長、工程科科長、新聞研究員。(簡訊)

(四)教育部國教署校安中心(電話，請記錄對方姓名)。